

演唱會 承辦商裝置重量少報2萬磅

墜屏案警拘5人 議員促檢討租場審批

MIRROR演唱會 虛報裝置重量項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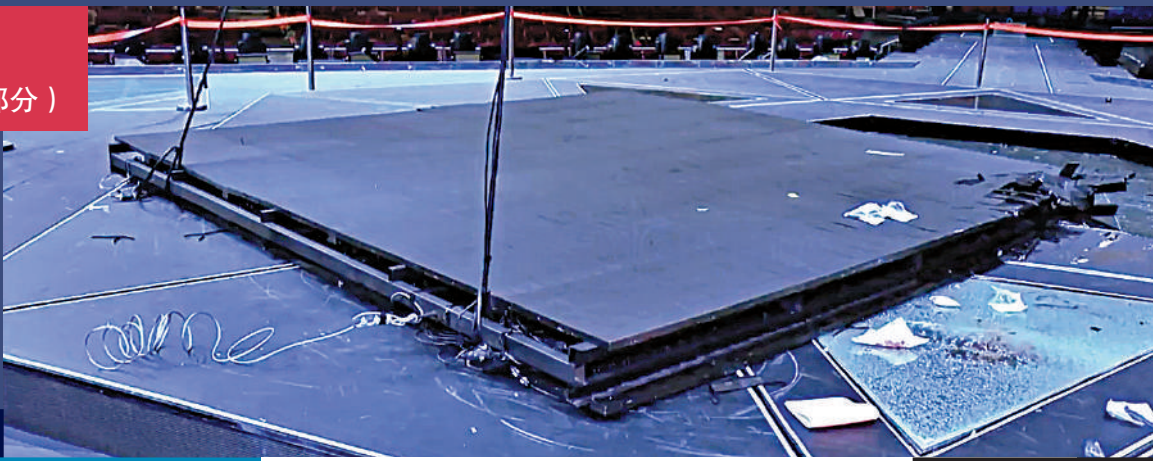
4組裝置

真實重量：27,989磅

虛報重量：6,480磅

相差：3.3倍

資料來源：香港警方



6個LED屏幕

●真實重量：9,852磅

●虛報重量：3,600磅

相差：1.7倍

墜屏事故五名被捕者



吳凱瑩（40歲）

藝能項目經理

白漢傑（44歲）

協興隆高級技術員

梁耀祖（48歲）

藝能項目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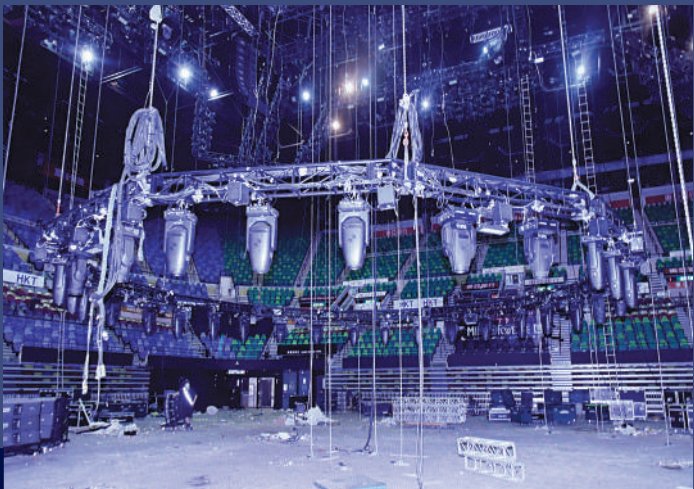
招亮民（63歲）

藝能業務總監

林志華（59歲）

藝能技術統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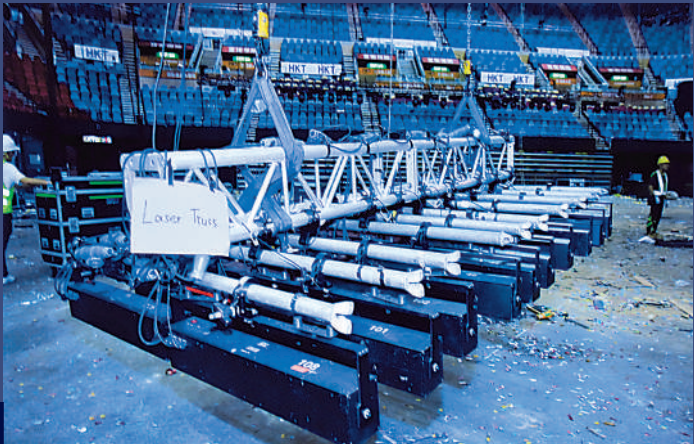
▲警方在筲箕灣東旭苑拘捕藝能項目經理吳凱瑩（左）。



吊燈連支架

●真實重量：5,141磅
●虛報重量：1,080磅

相差：
3.8倍



雷射燈連支架

●真實重量：756磅
●虛報重量：200磅

相差：
2.8倍



8組喇叭

●真實重量：12,240磅
●虛報重量：1,600磅

相差：
6.7倍

墜屏事故證物



螺絲



鋼索



人氣男團MIRROR紅館演唱
會早前發生墜巨屏嚴重事故，兩
名舞蹈員遭懸掛半空的巨屏墜下
擊中受傷入院，疑涉人為疏忽。
警方昨日以涉嫌「欺詐」及「容許物件由高處墜
下」拘捕5名總承辦商藝能工程及次承辦商協興隆
舞台工程的高級職員，包括業務總監、技術統籌
等，所有人仍被扣查。

警方調查發現升降裝置安裝後未經工程師檢
查，以及藝能在提交的工程文件中作出虛報，把整
體舞台裝置減重75%，即報少了21,500磅，誤導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以盡快得到演出許可。業界人士
對此感到驚訝：「咁恐怖，咁大型演唱會，無可能
無工程師去檢查舞台裝置！」亦有結構工程師指裝
置申報與實際重量相差過大，已無安全系數可言。

大公報記者 楊州、古偉勳、李雅雯

被捕者包括業務總監技術統籌

事故至今已調查3個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
探員昨晨約6時，先後在筲箕灣、八鄉、大角
咀、藍田及馬鞍山拘捕4男1女，年齡介乎40至
63歲，其中4人為藝能的業務總監、項目經理、
技術統籌，他們涉及「欺詐」及「容許物件由高
處墜下」；另一人為協興隆的高級技術員，涉
「容許物件由高處墜下」。警方指目前為「階段
性結果」，若出現新證據，不排除再拘捕其他人士。

當日早上屏幕升降已出問題

西九龍總區刑事總部署警司鍾雅倫昨日交代
案情指出，藝能作為演唱會的總承辦商，對舞台
有絕對控制權，有責任確保裝置穩妥，LED屏幕
則由協興隆負責安裝及檢查實際操作。「搵唔到
證據藝能或者協興隆有採取任何措施，確保機械
裝置和零件達到相關水平可穩妥使用，在升降裝
置安裝後，亦無安排合資格工程師檢查，以確保
可以安全運作。」調查亦發現事件中跌落的LED
屏幕在事發當日早上，在升降方面已出現問題，
鍾指當日早上有人員爬上LED屏幕位置調校處理
鋼索，惟無人上報，事後承辦商亦未有跟進事
件，「冇人進行進一步維修和補救」。

同日政府的調查報告出爐，指承辦商7月中
提交懸掛裝置的圖表，經康文署5至6天審批，
直至第一場演出前3日再申請修改，康文署結構
工程師經計算後認為符合結構安全要求。領導跨
部門調查工作小組的康文署助理署長李子俊表
示，承辦商呈交的圖表主要是紅館的天花板，
「我們有結構工程師，交給我們看時我們主要看
它將來懸掛在天花頂部的重量是否能承受、會否
影響結構。在這件事上他提交的資料，我們信任
他們的資料，結構工程師亦基於信任，用數據計
算是安全的。」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強調，當局
一定收到所有文件，包括專業人士檢查有關設施

的證明，才批准承辦商進行活動，而調查發現租
用人違反部分租用條款，包括提交屏幕的重量資
料不準確，以及誇大屏幕的鋼索安全系數等，強
調當局對涉事者絕不會姑息。

總承辦商提交的文件「報細數」，警方揭
發藝能向康文署提交的工程文件中，整體裝置重
量與申報重量相差3倍多。涉事6個LED屏幕重
9852磅，只申報3600磅；吊燈連支架重5141
磅，只申報1080磅；鐳射燈連支架重756磅，只
申報200磅；8組喇叭重12240磅，只申報1600
磅。鍾指有理由相信屬故意虛報，以誤導康文署
盡快得到演出許可，因如果交出真實數據，可能
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重新計算紅館天花上的
重量分布，並重新安排及設計天花支架的布置
等，都需要時間及金錢。

業界質疑趕開騷「報細數」

從事演藝節目製作20多年的Event
Production負責人馮先生表示，簡單如一個舞台
背板，都要找專業或合適的工程師到場，做測試
及量度安全性後撰寫檢測報告：「細如一個掂到
地嘅舞台背板都要畀錢搵工程師做檢測寫報告，
何況咁大型演唱會！咁恐怖，無可能無工程師去
檢查舞台裝置！」對於承辦商「報細數」，馮先
生估計或涉減省成本，不用聘請專家撰寫多個報
告，企圖更快獲得批出場地舉行演唱會：「裝置
咁重，涉及安全性，要交好多工程報告，皮費重
㗎。」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認為承辦商虛報資料，
又無採取措施確保裝置安全，是極度不負責任，
當局應追究責任；又指康文署難辭其咎，在審視
承辦商提供的文件時未加以核實。她建議全面檢
討現時審批租用場地程序。演唱會主辦單位
MakerVille及大國文化表示會諮詢法律意見，保
留追究相關單位的權利，並全力支持工作小組提
出的改善建議，對受傷的3位舞者李啟言（阿
Mo）、張梓（阿峯）和羅德智（Zisac）會繼續
承擔他們的醫療費用及提供其他協助。

政府建議強化現有場地租用機制措施

- 在現有機制中更清楚列明各負責人員工作範疇和角色
- 讓合資格專業人士更早入場參與檢測舞台設計及定期監督舞台工作
- 要求租用人聘請之專業人士核實搭建物及器材設備重量準確無誤
- 為所有升降或可移動裝置進行負荷驗證

- 承辦方需提交鋼索品質檢測證明，確保鋼索品質符合規格，其他負起重裝置同樣需提交品質檢測證明書
- 研究引入專業第三方獨立審核人員，視乎情況檢視租用人的工程和安裝的裝置
- 康文署將引入妥善機制處理違反租用條款情況，若租用人嚴重或屢次違反條款，將採取行動或施加罰則

- 鼓勵主辦方盡早在演出前進行綵排，減低舞台上發生意外的機會

*康文署會在未來數個月與表演業界商討建議措施，再在轄下場地正式實施。在新措施落實前，租用人仍須遵守八月起實施的三項短期措施，或其他可以保障演出及公眾安全的措施。

舞蹈公司被視為舞蹈員僱主 無報工傷 無購勞保

追究責任

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
交代事故初步調查報告，
指出涉事鋼索放大5000倍
後，可見斷裂表面有金屬
疲勞條紋，實驗結果亦顯示其可承受力
比市面同類鋼索少20%，鋼索本身有受
損，惟原因仍有待調查。小組專家顧問
林超雄表示，護繩器可見其磨蝕嚴重，
繩結構已變形，另繩纜承受力不足，亦
令對抗金屬疲勞能力減弱，致鋼索短時
間產生金屬疲勞。

專家：金屬疲勞致鋼索斷裂

林超雄續指鋼索一邊斷裂後，另一
邊仍有螺絲吊位連接LED屏幕，但現場
所見，該螺絲已見彎曲狀態，是因鋼索
設計時未有安裝「套筒裝置」，需靠調
校鋼索螺絲長度，但當螺絲「伸到好
長」、一擺動時，其承受的彎距，足以

將強勁的螺絲折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勞
工處已檢視受傷舞蹈員的工作模式，並
與律政司商議，參考2006年終審法院裁
決，判斷相關舞蹈員是以僱員身份參與
演出，勞工處會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
條例》嚴肅跟進。考慮檢控對象，包括
涉事僱主即舞蹈公司，還有處所佔用人
及承辦商。當局亦發現舞蹈公司無報工
傷，亦無為舞蹈員買保險，勞工處會根
據《僱員補償條例》向舞蹈公司採取行
動。

服務業總工會自由工作分會主席王
師樂表示，承辦商涉文件虛報及無派工
程師檢查裝置，「明顯係置台上表演者
安全於不顧」，而根據租用條款規定，
承辦商每次更改裝置設計都要向康文署
申報，是次事故反映署方要加強有關監
督，防止再有同類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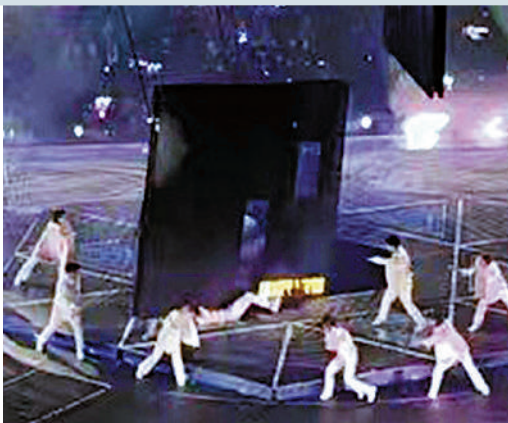
藝能包攬當紅歌手演唱會

業界龍頭

演唱會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4名職員被
捕，令業界嘩然。1985年成立，在演唱會行業37年，
穩佔三分之一市場的龍頭承辦商藝能工程，創辦人蔡健
輝原在華星製作公司做技術總監，與華星歌手梅艷
芳、張國榮及其他一線紅歌手譚詠麟、張學友、劉德華友好，包攬
業界一眾當紅歌星的演唱會，涉及超過400名香港及非香港藝人、
樂隊，如BIGBANG、BLACKPINK、周杰倫、劉德華、劉若英、五
月天及Supper Moment等。

藝能現時由母公司特藝文化娛樂及製作全資擁有，仍穩佔香港
十大演唱會主辦機構之一，藝能在2019年至2020年三度欲申請上市
失敗，根據當年的申請資料，藝能稱完成舞台設置之後，有註冊結
構工程師檢查索具結構及安裝工程，亦會向場主提交設備證書，演
唱會進行期間有技術員工駐場及一名項目統籌監察技術問題；不過
申請書列明設置舞台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等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
險。

本年7月MIRROR演唱會墜屏嚴重事故發生，藝能與次承辦商
協興隆舞台工程各發聲明互相推卸責任，兩間工程公司過去涉及多
宗僱員索償訴訟，今次被捕的協興隆高級技術員白漢傑，在2003年
與任職公司「協興隆鐵器有限公司」（協興隆舞台工程前身）被一
名陳姓僱員以工傷入稟法庭索償。



▲事發時舞台上上方一塊巨型屏幕突然墜下，砸中舞蹈員阿Mo。



▶受重傷舞蹈員阿Mo目前仍留醫，圖右為其女友蘇芷晴。